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横越公路 47 号

电话：0512-68439729

乙方：苏州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扬富路 88 号 SWT・未来社区 A 座 408 室

电话：18550890120

第一条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由于甲方 2025 年下半年金秋花展及 2026 年上半年“樱花奇遇夜”活动，为确保新增活动期间整体环境良好，拟增加临时保洁人员。

第二条：价格与付款方式：

动物园、植物园物业管理-保洁项目，即 **JSZC-320500-JZCG-G2024-0762** 采购合同金额 6989004 元，大写:陆佰玖拾捌万玖仟零肆元整。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（18 个月）。依据该合同约定临时用工单价为 156.89 元/人，拟增加临时保洁人员 920 人次，需增加费用合计 144338.8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肆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整。

其中 2025 年金秋花展增加临时用工 600 人次，费用合计 94134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玖万肆仟壹佰叁拾肆元整，花展结束后支付；2026 年“樱花奇遇夜”增加临时用工 320 人次，费用合计 50204.8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万零贰佰零肆元捌角整，活动结束后支付。以上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后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三条：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增补用工的考核及要求等均按照 JSZC-320500-JZCG-G2024-0762 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：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
（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）

经办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1.24

乙方：苏州吴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1.24